##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466,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466,000.00）

深圳市司法局（包含局本级、市法援处、市法治促进服务中心、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人民币19.6万元；广东省深圳监狱：人民币9万元；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人民币9万元；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人民币9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绩效实施效果，深圳市司法局现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需求，请符合条件的专业第三方公司参与投标。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绩效自评**

按要求协助跟进、审核单位及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审定。

**2.部门评价**

按要求，协助市司法局本级完成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在汇总、审核二级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协助完成部门系统整体评价；对2022年选定的1个部门履职或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部门。

**3.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协助跟进、审核市司法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审定，同时跟进和核查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和纠正的情况。

**4.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市财政部门有关2023年预算编制的要求，协助组织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含事前绩效评估），指导、督促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对市司法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报送的《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提出实质性审核意见并督促修改完善后报送。

**5.绩效指标、标准库建设**

按市财政部门要求，结合以往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和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以主要履职项目的政策目标或绩效目标为核心，结合项目特点和行业特性，按时保质协助市司法局建立一套覆盖经常性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

**6.绩效结果应用**

（1）协助跟进市司法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财政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协助审核报送的相关整改情况材料。。

（2）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度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单位提供对今后年度预算安排等建议。

（3）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决算公开要求，协助梳理公开中预算绩效部分的表格内容。

**7.年度预算绩效考核评估**

按照市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协助单位完成2022年度绩效考核材料整理报送工作及其他绩效管理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为了保证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投标单位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2.投标单位需具备从事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等相关经验。

3.投标单位应建立至少4人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并确保预算绩效全流程咨询服务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4.投标单位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熟练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评价、管理各项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5.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

6.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要求细化项目各项任务，明确各任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和项目质量、工作内容的推进等，项目运行必须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节点展开，通过复核和考评机制保证项目责任的落实。

7.项目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至少签订1年期服务合同，由各单位各自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作为首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按照市财政局考核要求，协助我局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